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91號

原告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王淑英即阿英滷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參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嗣簽立增補契約變更借款期限至118年6月18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8月17日，本件借款已屆清償期，被告尚積欠本金21萬6359元

01 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
07 授信核定通知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增補契約、客戶放款
08 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
09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
10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1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
12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楊家蓉